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城建学院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培养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认真做好学位论文，不断提高学位论文水平，学校设立了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为规范项目得管理，结合学校申报通知，学院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指导思想与目的**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是研究生应用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手段。通过选取少量优秀硕士研究生作为培育校级或上海市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候选人，进行重点资助和培养，旨在推进硕士研究生应用创新能力培养，探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培育机制，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学校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爱国敬业，品行端正，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创新精神，所修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或绩点达到 3.0 以上）。

2. 申请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已经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具备较好的科研积累，预期将取得高水平的创新成果。

3. **学术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热点和前沿问题，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可望取得国内外同类研究先进水平的原创性成果；课题应来源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持。**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符合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紧密结合生产需求和应用实践，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意义或应用价值。课题应来源于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攻关项目或横向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持。

### **第四条 选拔程序**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实行项目申报制，每年申报一次。

1. 个人申报。由硕士研究生提出申请，填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报书》，需有两名专家推荐（含导师），并附上科研成果及相关支撑材料的复印件（包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及评审意见、已发表学术论文及专利复印件及其他表明能做出优秀硕士论文的书面材料）

2. 学院初评。学院组织专家，通过答辩等方式，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研究方案可行性、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研究基础和进展、预期研究成果及论文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提出推荐人选，报研究生处。

3.学校审定。研究生处将根据立项申请和专家组考评结果提出年度资助建议名单，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后确定资助名单。

### **第五条 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获资助研究生开展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所产生的文献资料、必要的调研和实验费用、参加学术会议、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具体资助额度见申报通知。

### **第六条 项目管理及中期考核**

1.学院组织专家对其课题研究进展、发表论文情况等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出继续或中止资助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2.资助项目被中止或研究生毕业前未能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的，取消申请人后续评优评奖资格，并取消导师所指导的其他研究生下一年度申报相关项目的资格。项目中止或结题后，经费由学校收回。

### **第七条 项目结题**

1.成果要求。获资助者应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发表 SCI（SSCI）或 EI 期刊论文 1 篇，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所发表成果均须硕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完成人（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完成人），且均须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获资助者应在毕业前及时填写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结题报告，申请结题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结题验收，公布验收结果，结题验收材料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城建学院

## 研究生高水平应用型科研成果培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培养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参与产教融合联合培养研究生，不断提高应用型科研成果水平，学校设立了研究生高水平应用型科研成果培育项目。为规范项目得管理，结合学校申报通知，学院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指导思想与目的**

研究生高水平应用型科研成果是研究生应用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手段。通过选取少量优秀硕士研究生作为培育候选人，进行重点资助和培养，旨在推进硕士研究生应用创新能力培养，切实提高学术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学校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爱国敬业，品行端正，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创新精神，所修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或绩点达到 3.0 以上）。

2. 申请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已经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具备较好的科研积累，预期将取得高水平的创新成果。

3. 项目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创新性。

### **第四条 选拔程序**

研究生高水平应用型科研成果培育项目实行申报制，每年申报一次。

1. 个人申报。由硕士研究生提出申请，填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高水平应用型科研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书》，需有两名专家推荐（含导师），并附上科研成果及相关支撑材料的复印件（包含已发表学术论文及专利复印件及其他表明能做出优秀硕士论文的书面材料）

2. 学院初评。学院组织专家，通过答辩等方式，对项目选题、研究方案可行性、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研究基础和进展、预期研究成果等方面进行评审，提出推荐人选，报研究生处。

3. 学校审定。研究生处将根据立项申请和专家组考评结果提出年度资助建议名单，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后确定资助名单。

### **第五条 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获资助研究生开展该项目研究工作所产生的文献资料、必要的调研和实验费用、参加学术会议、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具体资助额度见

申报通知。

#### **第六条 项目管理及中期考核**

1.学院组织专家对其课题研究进展、发表论文情况等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出继续或中止资助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2.资助项目被中止或研究生毕业前未能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的，取消申请人后续评优评奖资格，并取消导师所指导的其他研究生下一年度申报相关项目的资格。项目中止或结题后，经费由学校收回。

#### **第七条 项目结题**

1.成果要求。获资助者应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 2 篇（项），或发表 SCI（SSCI）或 EI 期刊论文 1 篇。

2.所发表成果均须硕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完成人（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完成人），且均须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获资助者应在毕业前及时填写项目结题报告，申请结题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结题验收，公布验收结果，结题验收材料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